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64號

原　　告　白明珠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白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家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12月12日下午4 時在本院第1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